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26年6月1日

## 版本状况

C	0	张蕾、张昊辰	慕洋洋	鲁志宝	2026.6.1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序号	修改前版本号	修改后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人	批准人	日期

## 1 目的

为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制作、发放，以及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等过程进行有效地管理与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及标志（适用时）的发放，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等各相关过程（或活动）。

##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工作。

**3.2**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标志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 4 证书制作及发放

### 4.1 认证证书制作

4.1.1 在认证决定批准后，由认证业务部接收发证任务，对认证合同进行最终核准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最终版合同、收费通知及领证通知。

4.1.2 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按任务先后顺序及费用缴纳情况安排电子证书及纸质证书（根据企业需求）的制作工作，通过业务系统将证书模板发送给认证委托人进行证书确认，如确认时间超过三天则默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证书确认。证书确认后，由工程师完成电子证书及纸质证书的制作工作。

认证证书主页内容应按认证规则及相关国家要求明确表达或能够辨识以下信息：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即认证范围）；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认证实施规则；

发证日期（该日期不应早于完成认证决定的日期）和有效期限；证书查询二维码；发证机构信息（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必要时还可包含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等。

4.1.3 正式的认证文件应包括认证机构指定的负责人的签名或其他授权签署。电子证书须申请电子签章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制作并发布，纸质证书制作完毕并打印后，由认证业务部按照研究所印鉴管理规定申请加盖公章。

4.1.4 证书制作具体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 **4.2 认证证书发放**

4.2.1 获证企业按收费通知向本中心交纳相关认证费用并邮寄合同(适用时)后方可发放证书。

4.2.2 对于符合证书发放条件的，由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及时将制作好的证书扫描、登记并进行邮寄。

4.2.3 证书发放具体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 **4.3 认证证书的收回**

4.3.1 对于涉及换发认证证书或证书撤销、注销、暂停的，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通知企业交回原有认证证书。

4.3.2 原有认证证书的收回可通过发放通知公告之获证企业。

4.3.3 接收到获证企业交回的原有认证证书由认证业务部转交认证综合质量部存档。

## **4.4 认证证书挂失补领的处理**

4.4.1 获证企业须提供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认证委托人证书挂失补领时间、原因、涉及证书编号等）和在相关公开传媒公布的挂失声明材料。

4.4.2 认证业务部收集齐全材料后报中心领导批准。

4.4.3 待批准后进行证书制作处理。

#### 4.5 不予发证通知

当认证结论为不合格时，认证业务部负责将不予发证的通知告知企业并说明该决定的理由。如果客户表示愿意继续认证过程则重新进行申请。

#### 4.6 其他

4.6.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性产品颁发电子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有需要的，我中心额外颁发纸质认证证书；

4.6.2 已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纸质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通过变更、到期换证等方式自然过渡到电子认证证书；

4.6.3 强制性产品纸质认证证书与电子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4 本中心应按照国家要求及认证方案的规定，对许可文件、证书、符合性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公示，并在后续监督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6.5 对发现认证企业在文件或其他宣传中不正确引用或对许可文件、证书、标志或任何其他表明产品已获认证的其他方式的误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4.6.6 认证证书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a)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b)认证要求得到满足；c)认证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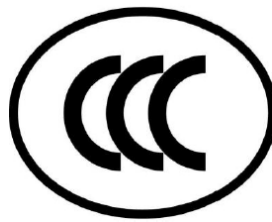
### 5 标志制作和发放

认证产品获证后，在认证有效期内，符合认证要求，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5.1 强制性认证标志

### 5.1.1 CCC 标志的式样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或在本中心官网 CCC 标志专栏下载。



### 5.1.2 CCC 标志的种类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 5.1.3 CCC 标志的印制及标注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按规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 CC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获证组织可结合产品特点从下列方式中选用适合的方式标注 CCC 标志，认证规则对 CCC 标志标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加施方式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由认证中心组织印制。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有可识别的防伪措施；标志图案清晰、完整、耐擦拭；标志可牢固粘贴。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凭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本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标准规格 CCC 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外表面的明显位置，认证规则对加施位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方式

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应与产品本体或铭牌不可分割，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印刷/模压 CCC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外表面或铭牌的明显位置。

#### (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方式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仅适用于具有集成屏幕且使用电子铭牌的产品，

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以电子显示的方式加施在产品的集成屏幕上，产品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中应列明电子标注 CCC 标志查阅路径。同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 (4) 特殊标注方式

原则上，CCC 标志不得变形使用。受产品形态、体积等限制，不能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加施 CCC 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 5.1.4 CCC 标志的管理

认证综合质量部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规定，指导获证企业正确加施 CCC 标志。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 CCC 标志管理制度，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的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处使用 CCC 标志，不得利用 CCC 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认证中心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电子标注 CCC 标志、特殊标注方式 CCC 标志认证中心指导企业正确加施后，在认证中心备案，在获证后监督中对获证组织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认证中心将对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印刷、发放等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可追溯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

## 5.2 身份信息标志

### 5.2.1 样式和规格

身份信息标志样式如图所示：



12345AA67890AA

身份信息标志的类型分为Ⅰ型和Ⅱ型。

身份信息标志的规格

标志类型	规格	单位
Ⅰ型	18 mm×33 mm	枚
Ⅱ型	35 mm×45 mm	枚

## 5.2.2 身份信息标志的发放与使用规定

5.2.2.1 中心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刷技术规范》中规定身份信息标志的印刷技术规范要求。

5.2.2.2 身份信息标志企业获证后按规定通过消防产品流向系统申购或按规定自行加施，认证标志不得他用。

### 5.2.2.3 施加方式和位置：

身份信息标志按《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规定，标志应牢固粘接在产品的平整、明显部位，加施后应方便查验。

5.2.2.4 获证企业必须按《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规定，在认证产品上正确使用规定规格的身份信息标志并及时上传信息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数据库。

5.2.2.5 中心在《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中规定相应的

对身份信息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要求。

5.2.2.6 自行委托或自行印制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应采用有效的监测手段，保证印制产品符合《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的使用要求，认证标志不得他用。

## 6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TFRI-YW-V08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后监督管理程序》TFRI-CX-V02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TFRI-YW-C10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刷规范》TFRI-GL-23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标志管理办法》TFRI-GL-24